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议，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p> <p>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p>
<p>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p> <p>独立董事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指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p>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